

舟山市总工会
舟山市财政局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中共舟山市委渔农村工作办公室
舟山市审计局
舟山市旅游委

文件

舟总工〔2016〕7号

关于《舟山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
实施办法》的补充意见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渔农村
工作办公室、审计局、旅游局，功能区工会工委，市产业工会、
市属系统工会工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，更好地保障和促进职工疗休养权利的落实，根据浙总工发〔2016〕17号文件精神，现就《舟山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提出以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职工疗休养活动应面向广大职工，并向一线职工、优秀职工倾斜，可通过政府采购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符合条件的旅行社、民宿、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，其依法开具的发票纳入到职工疗休养报销范围。

二、职工疗休养地安排在省內，可在一地多点开展身心疗养、参观学习、职工交流、乡村体验等内容，丰富职工疗休养形式。

三、为防范职工疗休养意外风险，职工疗休养活动承办单位可为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。此项费用在疗休养总费用中列支。

四、各级工会要完善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，规范疗休养内容和活动场所，并严格执行费用标准，做到票据合法、开支合规，符合要求。

五、本《补充意见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《补充意见》是对舟总工〔2015〕27号文件有关内容的调整和明确，以《补充意见》为准。各地规定与此不符的，要及时自行调整。

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中共舟山市委渔农村工作办公室



舟山市审计局



舟山市旅游委

2016年4月5日

抄送：省总工会，市纪委（市监察局）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
市直机关党工委。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5日印发
